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324.36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

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6.50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在 11.6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